如何以"我的驸马,是个极温柔 的人"为开头写一个故事?

我的驸马,是个极温柔的人。

有多温柔呢,我在醉春楼强上他的时候,他都没有丝毫反抗, 一声不吭地承受所有。

可我不能就这样接受指婚啊! 虽然他长得挺帅.....

但这厮是个哑巴。

青梅竹马的贺繁来抢婚, 让我跟他走。

那我得好好想想。

1

我叫宋明珠,大宋唯一的公主,现在正在被逼婚的现场,很慌。

我的皇兄,大宋的天子,宋念钰,正气急败坏地骂我:「能耐了哈宋明珠?堂堂一国公主,上那烟花之地买醉,完了还毁人清白?你知不知刘太医因为你这一闹,急火攻心病倒了?」

我躲在皇嫂的身后,心虚道:「喝醉了这谁认得谁啊,再说了他一个哑巴,没事儿去那里干嘛?」

宋念钰更气了,「你也知道人家有口疾啊?平日里你小打小闹也就罢了,我睁一只眼闭一只眼,由你去。现在倒好,你都能作奸犯科了。这要是再不管管你,你是不是要上天啊?」

他从未骂得这般凶,我害怕地拉拉皇嫂的袖子,「嫂子……」

宋念钰面色发青, 「林颜, 你敢帮她说话试试?」

林颜把我拉到前头,嘻嘻笑了几声:「多大点事儿,既然生米煮成熟饭了,直接成亲不就得了。娇娇也有十七了吧。」

宋念钰面色缓和,「如今也只有这个法子了。刘子苓这孩子也还不错,真是便宜你了宋明珠。」

我惊恐地看向林颜,只见她眼里明晃晃写着: 「该!」

大意了, 我忘了他们夫妻俩穿一条裤子!

「我不要!」我蹦出三步远,叫道,「我才不要嫁给一个哑巴呢!他还长得不好看!要嫁你嫁!|

说完我就跑了,背后传来宋念钰的怒吼:「宋明珠!」

2

事实证明我没有什么话语权,而且宋念钰在这种时候效率高得就离谱。

谈话是上午谈的,圣旨是第二日颁的,婚礼是第三日举行的。

于是,这事就直接快进到洞房花烛夜我与他面面相觑。

这婚房里的每一个布置,每一样物件,都比我们这对僵尸新人 来得喜庆。

尽管我们俩前几日才有过肌肤之亲,但满打满算这仅是我们的 第二次见面。

空气中弥漫着尴尬,连那摇曳的烛火在我看来都是在尬舞。

为了缓解气氛, 我默默从袖子里掏出提前准备好的契约。

「那个……」我清清嗓子,努力让自己显得温婉有礼,「之前的事是我的错,污了你清白,还害得令尊一病不起,我向你道歉。这婚事我也抗争过,奈何我皇兄蛮不讲理,以致咱俩现在如此尴尬。不过没事,我想好了,你没有必要与我这等不讲道理之人共度一生,我与你先约法三章,做个表面夫妻,等过几年,再寻个由头和离,放你自由,剩下的补偿你尽管提,如何?」

刘子苓未做回应,似是在理解我的话。

我难得耐住性子,又说:「这约法三章,其实就一句话,你我和平共处,互不干涉。除此之外便是原则问题,和离前你不可纳妾,我自也不会红杏出墙。怎么样?我觉得这要求很合理,希望你不要不识抬举。|

他幽幽地盯了我一会儿, 而后慢慢点了下头。

「那便好,现在这儿没有笔墨,明日你签个字画个押,这事就这么定了。」我笑起来,将那契约折好放到梳妆台上,又折回来顺手拿起交杯酒,「来,为我们的表面婚姻干杯。」

杯口将将到嘴边,刘子苓突然伸手拉住我的手腕。杯中的酒洒 出来一些,沾湿了我的衣领。

「你——」我刚要骂人,却见他匆忙摇头,用手指沾了些酒, 在桌上写道: 「有药」。

为了给新人助兴, 交杯酒里常会掺些催情的药。

我一阵后怕。

好家伙差点就要梅开二度了。

「不好意思,习惯了。」我尬笑两声,放下杯子。

他抿唇笑了下, 眼里一片了然。

确实, 我醉酒后会做出什么事, 他最清楚不过了。

我脸上挂不住,摸摸鼻子,讪笑,「以后不喝了,酒有什么好喝的你说是吧哈哈。」

他仍笑着, 还特捧场地点点头。

我没脾气了。

我这人吧,性子恶劣,且吃软不吃硬。别人说我一句,我必回 骂十句直到对方哑口无言;别人打我一拳,我必拳脚相加打到 对方生活不能自理。因而之前宋念钰埋汰我的时候,我自知理 亏,却仍死鸭子嘴硬不肯认错。

但是刘子苓这人,柔柔弱弱,脾气甚好,外加醉春楼一事他才是受害者,我心中本就有愧,便对他如何都发不来脾气。

更何况他这态度,根本挑不出刺儿。

我寻摸半天,默默走到床边,掀了被子,坐上去,看着他, 「那要不……我们睡觉?」

话出口方觉哪里不对,我又连忙摆手,「没别的意思哈,总不好委屈你打地铺,就这一晚,你忍忍。咱俩各睡各的,我保证不对你动手动脚。」

虽然这话听起来没什么信服力。

刘子苓眨了眨眼,就听话地过来了。

第二次见面, 我看出来了, 我这便宜驸马大概是个傻白甜。

3

刘子苓的睡相和他人一样特别乖巧。倒是我,一觉醒来就发现自己正把对方当抱枕使。回想起昨晚的「我保证不对你动手动脚」,我少有地产生了羞愧的情绪。

他还没醒,我蹑手蹑脚起来,刚出门就有小厮跑过来,满头大汗道:「公主殿下,贺世子喝醉酒,在府外坐了一晚了!」

我挖耳朵,确认自己没听错,「你说什么?那贺狗......贺繁?」

贺繁,贺家世子。他祖母与我祖母是表姐妹,我不清楚轮到我这辈到底是个什么关系,但反正沾点亲就对了。他与我一块儿长大,我俩狼狈为奸沆瀣一气,是宫里出了名的混子。不过若是换作平常,我做错什么事,他都是该先来取笑我一番的,这回是整什么幺蛾子。

贺家世子在公主新婚之夜大醉一场还坐人门口,他这是怕城里 人的唾沫星子淹不死他还是怕我皇兄知晓此事不打他几板子。

我快步向大门走去,边走边说:「坐了一夜,你们就不知道赶人?」

小厮擦了一把额头的汗, 「公主殿下, 我们也去劝过, 只是世子的性子您也知道的。昨晚怕扰了您和驸马休息, 故一直没报, 殿下恕罪。 |

「算了,你们也确实打不过他。」我不耐烦地摆手,示意开门。

大门缓缓开了。贺繁原先背对坐着,听到声响站起来,转身见 到我,两眼放光,一步跨进来就要拉我。

我立马嫌弃地退后两步,捏鼻子嗡声道:「贺狗你有病啊,一大清早喝这么多酒,搁这奔丧呢?」

贺繁一张俊脸因醉酒变得通红,眼神迷离,脚步也摇摇晃晃, 说话倒还很有条理,「宋明珠,你嫁人了。」

我一边让小厮搀着他,一边无语道: 「您消息真灵通啊,蜗牛给传的信吧?」

哪壶不开提哪壶,这家伙不会是特地来落井下石的吧?

谁知贺繁一把推开小厮,踉跄几步,上前攥住我的手腕,将我拉向他。

「你为什么同意嫁给他?」他突然大声叫道,「你是公主!他就一个太医!」

我推他,竟然还推不动,「赐婚啊! 贺繁你没病吧?」

他仍不撒手,甚至加了几分力道,逼着我与他四目相对,用布满血丝的眼睛看了我半晌,冒出没头没尾的一句: 「和我走吧,好不好?」

我: 「啊???]

他凑得更近, 灼热的鼻息喷在我脸上。

「你该嫁给我的!」他哑着嗓子喊道,「你不是说了喜欢我的吗?!」

我彻底懵了。

他还在喋喋不休, 「你不是喜欢好看的吗? 他能有我好看? 你不是问我娶不娶你吗? 我娶你, 你和我走好不好? 」

我试图和他讲道理, 「你冷静一点, 再不冷静我动手了啊.....」

他却扳我的肩膀,像是要亲过来。

正在这时, 传来一声闷响, 贺繁哼唧一声, 软倒在地上。

我便因此看到了站在他身后的,拿着木棍的,我的傻白甜驸马。

新婚第二日,真精彩哦。

4

我确实喜欢贺繁,在过去。

这种事很好理解。我喜欢好看的男子,贺繁又生得一副好皮囊,我俩又是青梅竹马两小无猜,这不生出点别的心思很难收场。

贺繁这人虽毒舌一些,臭美一些,吊儿郎当一些,对我还是很好的。

小时候我爬墙摔到腿,他嘴里损我百八十遍,身体还是很诚实 地背着我去找太医。我被皇兄责罚关禁闭的时候,他会偷偷溜 进来陪我,顺便还会带我最爱吃的城门口糕点铺的糕点。我和 他抱怨宫里不自由,他就想了法子偷带我出宫,哪怕回来后他 被他爹打了十几下板子。 我及笄那日,他在晚上将我带到最高的屋顶上看星星。

夜色微凉,星河漫漫,这个长我两岁的少儿郎笑着对我说: 「生辰快乐,宋娇娇。」

很俗套的场景,很俗套的台词,可没有道理的,那一瞬间就是 心动了,又或者说,是多年的情愫在那一夜终于显露了。

于是勇的一批的我, 没过几日便和他摊牌了。

「贺繁,我喜欢你,你要不要娶我?」

我站他面前, 叉着腰, 不慌不乱, 声音洪亮, 仿佛不是在告白而是在宣战。

但贺繁肯定知道,这是我认真了的模样。可他只是摇摇扇子,一脸诧异道:「你没事儿吧宋明珠,我可当你是好哥们儿的。」

我不吭声,心里钝疼。

完了他还补一句, 「而且你这脾气, 我娶回家怕是要少好几年寿命。」

那就没事了,我也不是什么讲理的人,揍了他一顿就把这事抛在脑后。

只不过那几日染上了酗酒的恶习。

并且两年后因为这恶习强要了无辜小太医的身子。

「由此可见,酒真的不是什么好东西。」

我小声念叨,同时端详着眼前刘子苓的神色。他正专心为我涂药酒,垂着眼,抿着唇,很安静。

贺繁用力过猛,松开时我手腕一圈乌青,仿佛戴了个绿镯子。 刘子苓见状,职业病就犯了,板着张脸硬拉着我进屋处理,而 宿醉还挨了一棍的贺繁被无情地留在原地。

也是,我昨晚才说不会红杏出墙,今早这奸夫就找上门来了,搁谁谁不生气。

我现在看刘子苓的脸色,都觉得隐隐发着绿。

「那个,」我咽了下口水,话里带着几分我都没有注意到地讨好,「我和他没有情况,你放心。|

他抬头看我, 眼神意味不明。

我眨眨眼,就差把「真诚」二字写脸上,「真的,我早就不喜欢他了。昨晚的约法三章还算数的!」

我这人不喜欢拐弯抹角,也不喜欢死缠烂打。我对你有意,我便告诉你;你对我无意,我便就此放手。

当初的心动是真,现在的无感也是真。

而且我觉得我现在很有必要挽救一下自己在刘子苓心中的形象。

万一他向我皇兄告状,我不完蛋。

刘子苓却只摇摇头, 沾了点药酒在我手上写道: 「无妨」。

脾气也太好了吧.....

我点点头,说:「哦那你快给我擦了,满手油难受死了。」

刘子苓:

5

贺繁最后是被贺府派人抬回去的,走之前他爹还不住地和我道歉。 歉。

我说没事,你贺家找人能找一晚上也挺能耐的,不知道的还以为你们是在找狗呢,找这么老半天。

贺亲王笑得脸僵硬,只说自己管教无方。

于是宋念钰就把管教无方的贺亲王请去喝茶了,听说喝了一个时辰的茶,贺亲王脸都喝绿了,回到家就把气撒在贺繁身上, 罚他三个月禁闭。

而后贺繁来我府上闹的事,传得满城风雨,气得宋念钰又把贺亲王请来喝茶,喝了足足两个时辰,贺亲王喝得整个人散发茶香,回去后,又罚了贺繁三个月禁闭。

不过这喝茶还挺有效果, 城里的流言少了许多, 连带我醉春楼一事都无人再提。就是苦了贺亲王, 喝茶喝出了阴影, 每每大

臣们下朝邀他喝茶听曲儿,他都连连摇头,面露茶色。

林颜和我说这事的时候一脸幸灾乐祸,我怀疑她就是还在记恨以前贺亲王给我皇兄塞女人的事。

「成亲一月有余,感觉如何?」林颜笑够了,一边嗑瓜子一边 八卦道。

「就这样呗。」我撑着下巴, 百无聊赖。

相处一月有余,我只发现刘子苓的生活单调乏味得很。除了吃喝拉撒以及去太医院值班,剩下的时间不是在看医书就是在研究草药。而且此人职业病尤其严重,我前段时间不慎划到手指,他也强硬地要给我包扎。

林颜冲我挑眉,「你就没喜欢上人家,就打算一直做表面夫妻?」

我无语: 「我都听你的话乖乖成亲了,你还要我动感情,你要求也太多了吧?那得加钱啊。」

我想起来还在和宋念钰抗争时, 林颜找我谈过一次话。

大概意思就是醉春楼一事影响颇大, 顾及皇家颜面, 我必须与 刘子苓成婚。

她说:「你是公主,你的婚姻从来不是你一个人的事。更何况 天子犯法与庶民同罪,你皇兄没有罚你,已经是对你够好了。 你都不知他这几日为了堵住悠悠众口有多焦头烂额。| 她和我讲完,宋念钰又来了,他没像之前那样气急败坏,只是 疲惫地问,我是不是无论如何都不愿嫁。

「我不喜欢他……」我看到宋念钰的眼袋和黑眼圈,怪心疼的, 但还是嘴硬。

他没骂我, 叹了口气, 像是在自言自语: 「那就算了吧。」

我张了张嘴,不知说什么。

他笑了笑,很落寞,「你长大了,以前你最听皇兄的话。」

我以前确实最喜欢皇兄,因为他长得俊俏。但自他娶了林颜, 我就不大缠着他了。这个满心满意只有自己妻子的男人,我只 想理他远一点少被秀恩爱。可说到底,无论我怎么胡闹,他都 还是宠我疼我的兄长。

我揉揉发酸的眼角, 「别说了烦死了, 我嫁还不行吗。」

「好嘞,明日成亲啊你准备一下。」

我: 「???」

淦又中计了!

「诶呀,我看小刘太医挺好的呀,你到底为什么看不上人家?」林颜眼里闪着八卦的光,「你是嫌弃人有口疾?还是觉得人身份低微配不上你?」

我急了, 「我是如此肤浅的人吗?!」

她笑了,「哟,那你说说为啥,你这个提起裙子就不认人的负心女。」

我老老实实,「我觉得他长得不好看。」

林颜稀奇道:「你还真不肤浅哈。再说了,他不是挺好看的嘛,也算是清秀。」

「清秀是清秀,但也就这样不是,丢进人海里找不到的。」

我喜欢风格明显的,比如我皇兄的俊美,比如贺繁的风流,刘子苓,五官真真没一处长在我的审美上。

「所以你就不要强人所难了,我和他现在和平共处挺好的。」

林颜听了只笑眯眯说:「你别打脸就好。」

我信誓旦旦:「必然不会。」

6

然而打脸来的是如此之快。

事情还要从宋念钰说起,他在某一日闲得发慌,给我下了个指令,让我好歹在人前装一装夫妻情深,让别人相信我与驸马是因为两情相悦,而不是因为酒后胡闹在一起的。我得了命令,外加林颜偷偷送来的两盒点心,便拾掇拾掇,拎了点心去太医院看他。

丈夫值班之时妻子送来暖心糕点,这谁看了不说一句伉俪情深?

可我刚到门口,就听得一胖一瘦两个太医在门口大声窃窃私语。

「他福气还真好啊,一朝攀上公主。」

「哼,一个哑巴,以为抱上皇家的大腿就能翻身,可还不是和咱们一样在这里当差?」

「但人至少衣食无忧了啊,你说咱们怎么就没有这狗屎运。我今日又去苏美人宫里给她诊脉,她非说是喜脉,真是睁眼说瞎话……」

我忍不住凑过去: 「为何说人家睁眼说瞎话? |

「因为皇上从来就没去过她那儿啊,你连这都不知道。」瘦太 医鄙夷地应道,结果一转身看到我,扑通跪了下去,「公.....公 主殿下。|

胖太医也吧唧跪下来, 「参见公主殿下!」

我笑眯眯:「我可不是什么公主殿下,我是大腿啊。」

他俩哈哈两声,额头冒出不少细汗,「殿下说笑了。不知殿下今日来太医院是? |

我绕过他们跨进门,四下寻人,「我找我的哑巴驸马呢,他去哪儿了?」

「刘太医去给皇后娘娘请脉了,殿下您若有事便留个口信?」 瘦太医还跪在那里,笑得谄媚。

我凭借桌上的字迹找到了他的位子,把食盒放下,伸了个懒腰坐下,懒懒道:「没事儿,本公主就是想驸马了,来看望他。 既然他暂时不在,那我在这儿等他回来好了。」

胖太医扯着嘴角笑, 「殿下和驸马真是感情好啊。」

我跷着二郎腿,颇为同意道:「是啊,子苓可是本公主的心肝宝贝儿。诶呀你们是不知道,本公主当初第一眼见到他,就被他深深吸引住了。那脸,那身材,那温柔的性子,每个都合本公主的胃口。我和你们说哦,子苓平日里......」

我没说「平身」,他们便只能一直跪着,而且还要被迫听我胡 编我和刘子苓凄美动人的爱情故事。

到最后,他俩都感动得哭了,「真是太感人了,殿下您与刘太 医真是神仙爱情啊呜呜呜,殿下可以让我们起来以便于更好地 为您的爱情哭泣吗? |

我还没说话,门口传来一阵脚步声。

俩跪着的又哭起来, 「刘太医啊你可算回来了, 你和公主真是 天造地设的一对啊......」

我跑到门口,就看到拎着药箱的刘子苓正被那两人拉着衣角, 一脸懵逼。 我上前亲热地挽住他的胳膊, 「子苓~你可回来了, 我给你带了吃的, 快来吃。」

刘子苓身子僵硬了一瞬,一张小脸写满了迷惑,愣愣地由着我拽他进屋。

「累不累呀?」我笑眯眯问。

他摇摇头。

我心疼地说: 「果然累着了!来,这是我嫂.....我特地为你做的点心,我喂你吃,来,啊——」

刘子苓露出了一种难以描述的神情,但还是乖乖地张开嘴,咬 住了糕点。

我顺势松手,拍拍他肩膀凑近小声说:「自己吃啊。」

他脸微微发红,很听话地开始自己吃,时不时还看看门口。

我为他答疑解惑: 「那两个人背后说你坏话,被我听到了,就小小惩治一下。」

刘子苓愣了下,看了看外面的大太阳,笑得很无奈。

「无妨的」,他在纸上写道,「我不在意别人如何看我。」

顿了顿,他又接着写,「但还是谢谢你。」

我本要骂他不识好人心的气愤心情又美妙起来,冲门外喊道: 「起来吧两位太医,太阳晒了这么久可辛苦你们了。」

他俩说着不辛苦不辛苦,并苦着脸颤颤巍巍站起来,然后找了 个借口就溜了。

「好家伙,玩忽职守,我早晚打小报告去。」我一边双手支在桌子上看刘子苓吃东西,一边碎碎念。

刘子苓吃东西也文文静静,像个姑娘家。许是我的目光太热切,他吃了两三块后便不吃了,将食盒往我这儿挪了挪。

我顺理成章地拿过来吃,边吃边看他读医书。书上都是字,很 无趣,我就又看他的侧脸。看着看着,发现原来他左眼眼角下 有一颗小小的泪痣,不大明显,但还怪好看的。这时我又想到 醉春楼那日,我酒醒过后看到他浑身赤裸躺在我身边,那个身 材,好像也挺不错的。

说到这段黑历史,我去醉春楼纯粹是日常,但刘子苓不是。他那时刚进太医院,那帮老不正经的硬是要给他接风洗尘,就给带到醉春楼。刘子苓不胜酒力,几杯便醉了。他本想出来醒醒酒,奈何进错房间,遇上了正在撒酒疯的我。

虽然刘子苓写这事的时候言简意赅,一点都没有控诉我的暴行,但我还清晰地记得他身上不可描述的痕迹,以及依稀地能回忆起我将他压在身下的场景。

我可真不是个人。

见我出神,刘子苓拿手在我眼前晃了晃,一脸探究。

我难得良心发现,说:「对不起啊。」

话没头没尾,他却不好奇,只伸手擦去了我嘴角的碎屑,笑着摇了摇头。

我用脚趾头想都知道他肯定是要说无妨。

我挠挠头,说:「你会觉得我很讨厌吗?说真话也没事的,我知道我这人刁蛮任性不讨人喜欢,更何况我对你做了那种事.....」

刘子苓微微皱起了眉,寻了张纸一笔一画写道:「你这样就很好。」

我有些感动,但还是狐疑地看他:「你莫不是诓我吧?」

他有些急地摆摆手,又写道:「不是的,我是认真的。」

我努力忽略心里的一阵悸动,搭着他肩笑起来,「你一点都不像个太医。」

刘子苓一脸迷惑。

我指了指那几个字: 「哪有医生字写得这么清楚的。」

刘子苓:

7

许是上一回去看刘子苓的效果太好,宋念钰为了奖励我,送了只橘猫来。我却知道他没这么好心,定是因为林颜有了身孕,他不放心,就把麻烦丢给我了。

猫叫香橙,黄澄澄圆滚滚的一团,远远看过去确实像只橙子。但是这猫野得很,不喜人,连林颜和宋念钰都被它挠去几回。因此它初到公主府的时候,见了我,喵呜一声就从小太监怀里蹿了出去,跑的没影儿了。

我本想任它自生自灭, 奈何宋念钰叮嘱 (威胁) 我一定要好生照顾, 我只好耐着性子叫下人一同在府里找找。于是公主府大半的人都在四处叫唤, 喵喵声此起彼伏, 想必府里的老鼠都要被吓跑了。

猫是中午送来的,我们找了一下午,也没找着。刘子苓值班回来时,我还正蹲在灌木丛中四处扒拉,嘴里「香橙」「喵」交替着喊,蹲久了腿麻,结果站起来正对上刘子苓愣神的表情,并且看着那表情逐渐变为憋笑。

我就又看了看自己,好家伙,一身粉色罗裙被树枝划破了几处,还有不少草叶和泥巴沾在上面,鞋袜上也都是泥,再摸了摸发髻,散得一塌糊涂,狼狈得我自己都笑出了声。

刘子苓站在灌木丛边,一直看我笑,待我笑够了,就伸手来要 拉我出去。

我想也没想就握了上去,就着他的力从灌木丛中跳出来,拍了拍身上的灰,回过头和他解释道:「今日我皇兄送来一只猫,跑没影儿了,正找呢。」

许是晒的,他脸有些红,点头示意明白了,随后目光就一直黏 在我脖子上。

「怎么了?」我被他看得有些燥,摸了摸脖子,「啊,好像是被虫子咬了,不过都没啥感觉诶,应该没——」

刘子苓没等我把话说完,拉着我的手就往他房间走去,他药箱 什么的都在他房里。

我跟在他身后,才意识到刚刚我们的手一直拉着,望过去,只见他的手白皙修长,骨节分明,而且冰冰凉凉的,在这种闷热的夏日摸起来还挺舒服。我便没开口提醒他这回事。

一直被拉着走到他房里,在那个熟悉的位置被摁着坐下时,我还想说没什么大问题,结果被他看穿心思瞥了一眼。那一瞥完全没有他往日的温和,更像是一种警告。

我只好在他转身去拿药膏的时候哼哼唧唧: 「我倒也没有这么细皮嫩肉啦……」

刘子苓不理我,或者是他早就习惯了我的这种抱怨。他把药膏放在一旁的桌上,先拿了湿帕子给我擦脸。他动作很轻柔,眼神一如既往地专注,仿佛在对待一件珍贵的工艺品。虽然知道只要和医药沾边,哪怕是对一只受伤的母猪他也会如此温柔,但目光触及他微微抿起的嘴唇时,我还是不争气地出神了。

这就很不对劲了。

刘子苓给我擦完脸,拿起旁边暗绿色的小盒子,打开,用食指挑了点药膏,随后看着我。我会意,乖巧地把头侧向一边,把脖子被咬的地方露出来。他微微凑近了些,我能闻到他身上淡淡的药香,还能感受到他的呼吸喷在我的耳侧。

药膏抹到皮肤上一片冰凉,随后他开始摩挲,似是要将膏体抹 开。我一时有些分不清到底是那药膏凉还是他的手指凉,酥酥 麻麻的,没忍住哼了一声。

刘子苓的手指突然停住。

我有些奇怪,问道:「怎么了?涂好了?」

他没作响。

哦,我忘了,我这驸马不会说话。

我直起脖子要去看他,却正巧遇上他起身离开,我的唇瓣似乎 是擦到了他的脸颊。

刘子苓的脸似乎比之前更红了。

房间里的气氛有些许微妙。

我好死不死地问了一句: 「你脸好红,很热吗?」

结果刘子苓喘了口气,脸直接红到了脖子。

我曾说对他的长相毫无兴趣,我收回这句话。刘子苓虽五官寡 淡了些,但是脸红的时候,那双小鹿般的眸子分外可怜,外加 眼角的那颗泪痣,再回忆回忆他的身子,我承认我起色心了。

精虫上脑,我站起身凑近他,微微抬头,与他四目相对。刘子苓眼睛睁大了些,似乎很意外,但他没有动,连退半步都没有。我得寸进尺地环上他脖子往下拉,他也顺势俯下来,我与他鼻尖碰到了一起。他呼吸加快,眼睛盯着我一眨不眨,甚至咽了下口水,喉结滚动。

我觉得这都不亲下去我就不配为人了。

结果刚闭上眼要亲上去时,一团什么东西撞了过来,我还听到了「喵! | 的一声。

定神一看,罪魁祸首正蹲在刘子苓的脚边蹭来蹭去,叫得悠扬婉转,谄媚无比。

你这猫怎么回事???

8

我也不知道我宋明珠为何会混到这个份上,居然嫉妒一只猫。

香橙这只肥「猪」异常喜欢刘子苓,我与其他人靠近它,它都会拱起背龇牙,时不时还挠几下,刘子苓一出现,它直接黏上去,或扒人脚边,或躺人腿上,发出「呼噜呼噜」的声音,好不自在。

也正是因为它,我和刘子苓那日的事不了了之,后面两人默契地没再提起此事。可我心里就是憋着一股气,哪哪不得劲儿。

我还发现了梳妆台上那份被遗忘许久的契约,那日因为贺繁一闹,我便忘记拿给刘子苓签字画押,后来他没提我也没想起来,就一直这么放着。

新婚之夜的「互不干涉」还在我脑海里回荡,我想了想,将那纸借着蜡烛的火烧了。

可不能说我没有契约精神啊,这都没有双方签字,算不得契约。

烧完这东西的第二日,我就去找了林颜,「我完了,我动心了。」

她毫不意外, 「动心了就动心了呗, 怎么就完了呢。」

我扶额,「可我明明不喜欢那个长相的.....」

她嗤笑一声,「我以前还不喜欢你皇兄这种臭屁的呢。娇娇啊,人生就是一个不断被打脸的旅程。|

我看了看她平坦的肚子,认同道:「确实。你不是特怕疼的吗,怎么还愿意为我皇兄生孩子?」

林颜特别怕疼,每次一点点小伤就嗷嗷叫。因此她曾和我皇兄 反复强调她死也不会生小孩,如果他要找人继承皇位,要么自己找别的女人去,要么亲王里头挑一个孩子过继。我皇兄非常 有求生欲地选择了后者,他自己后宫里都没什么女人的,反而 常常催那些个亲王多生几个。

可惜天不遂人愿,林颜还是怀上了。据说刚得知这个消息时,她不信邪,把整个太医院的人都叫来诊脉,每个都说是喜脉,还恭喜娘娘贺喜娘娘,给她听得都快哭了,边哭边打我皇兄,骂他不干人事。

我皇兄没辙,便说要不就流了,反正他也不喜欢小孩子。

你听听,这是一个皇帝该说的话吗?

林颜摸摸自己的肚子,很无奈,「能有什么办法呢,这娃来都来了。你别看你皇兄一句一个不喜欢小孩子,我看得出他可喜欢了,就是装,硬装。左右我也不讨厌,就生吧。至于疼这种事,忍一忍总能过去的。」

我正感动,又听到她说:「而且我听太医说了,喝了堕胎药,肚子也是要疼的。我觉得能拖一会儿是一会儿。」

我无语: 「......那我祝你怀个哪吒。」

她笑嘻嘻: 「借您吉言。」

我:

「哎呀,你有什么好苦恼的呢,」她抓了把花生吃,边吃边说,「反正你俩都成亲了,你喜欢他不正好,说不定人也喜欢你呢。」

「他喜不喜欢我不知道,我只知道他肯定很喜欢你那只猫。」 我恨恨道。刘子苓现在最喜欢做的事就是一边看医书,一边撸 猫,都不怎么理我了。虽然本来他就不怎么理我。 林颜心虚地笑笑: 「这......谁能拒绝猫呢对吧。」

我瞪着她。

她摸了一把我的头,「唉,情爱这种事谁说得清。你只消记得,爱是没原则的。」

我抖了一地鸡皮疙瘩,斜她一眼,「哪儿抄来的台词,恶心死了。」

她嬉皮笑脸, 「话本里看来的, 特地记下来恶心你。」

「那我谢谢您。」

「诶您客气。|

[.....]

9

其实我不确定我对刘子苓是什么感情,或许是喜欢,或许是爱,又或许只是单纯的馋人家身子。事实上,究竟什么是喜欢,什么是爱,我也不明白。或者我曾经知道,如今倒是不明白了。

比如曾说不想娶我的本应在关禁闭的贺繁,现在却在回府的路上拦住我,口口声声让我与他一起远走高飞,我就很迷惑。在那次失败的表白后,我与他就不常来往了。他来我府上闹之前,我们有半年之久不曾见面。

我看了看站在不远处的柳树下抱着猫乖巧等我的刘子苓,问他: 「你知道我成亲了吗?」

他咬了咬唇, 「我知道。」

我又看看他, 「那你记得你以前怎么说的么?」

他走近几步,眼里是痛苦的神色,「我知道。对不起。我现在才知道你对我多重要。」

「为什么要让我和你一起走呢?」我退后了两步,「你都没想过后果吗?」

他张了张嘴,什么也没说出口。

我没了耐心,「你什么都没想好,就说要带我走,你不觉得你很好笑吗?你有想过我们走后会生出多少流言蜚语吗?你有想过你爹会如何,我皇兄又会如何吗?你先前闹事,我只当你醉酒不计较,可你现在又在干什么?又想来点花边新闻?」

「不是的!」贺繁打断我,伸了伸手又缩回去,「是我爹他…… 他生了不该生的心思,我不想的。那些话不是我放出去的,你 信我好吗?我与你这么多年,你该知道我是什么样的人。」

我摇摇头,决心今日把话说明白,「我不知道,我发现我都看不懂你了。你若是喜欢我,当初怎会说出那种话;你若是不喜欢我,如今又是在做什么?」

「不是的……」贺繁的眼眶都红了,上一次他这般委屈,还是好 几年前与我闹别扭的时候。那时我交了个新朋友,与他疏远了 些,他便自己生闷气,最后还是我自己去找他和好。

我又看了看不远处的刘子苓,好家伙连姿势都没变过,这么站不累啊。

看了一会儿,我看向贺繁,说:「不管是不是都无所谓了,你 只让我和你走,都不问我还喜不喜欢你吗?」

见他脸色白了几分,我接着说:「我很早就不喜欢你了,抱歉贺繁,喜欢你太累了。我不想再花精力去分辨你对我的好到底是兄弟之情还是男女之情,也不想再听你说一次忍受不了我的坏脾气。再说了,最先拒绝开始的就是你啊,而且一丝余地都没有留下。|

贺繁低着头,声音带点哽咽,「可我其实,也喜欢你好久了啊,只是我没想到你会先提,我爹又.....那个时间不对,我不敢轻易答应你,真的,我原本想先说通我爹那边再......

我竟不知他有这个苦衷,心里堵得慌,不知该说些什么。宋念 钰很少与我讲政治上的事,他曾知我心悦贺繁,只说若是贺繁 也愿意娶我,他便一定会让我如愿。

只是贺繁不愿。

他什么都瞒着我不说。

见我不作响,贺繁又说:「现在不一样了,他死心了。所以我才来找你,娇娇,你能不能再给我一次机会......

我摇摇头,看向他通红的眼睛,「没机会的,我喜欢上别人了。我也不知道有没有像当初喜欢你一样那么喜欢他,但是和他一起的时候我很安心,比那时候安心。贺繁,或许你该长大些了。不管我还喜不喜欢你,现在我都不可能再和你在一起,你该接受这点。」

他扯着嘴角,仍不甘心,「那你便是要与一个哑巴太医共度一生?」

我有些生气,忍了会儿才没出手打他,只抱着胳膊冷声道:「何时你贺繁也是在意这种东西的人了?若要这样说来,你虽为世子,却无功名,虽生得好皮囊,却无胆量与担当,难道你就配得上我吗?你说你与我相识十余年,又怎会不知我从不在意这些。」

他还想说什么,被我抢先:「慎言吧,贺繁。」他那日若是想 好再答复我,事情或许就不会是今天这样。

贺繁看了眼不远处的刘子苓,没再说话,整个人颓废得不成样。

我叹了口气,道:「就这样吧,往后别再来找我了。」

说完抬脚往刘子苓那里走,走了几步又折回来说:「对了有最后一件事想问问你,你喜欢猫吗?」

正伤心欲绝的贺繁:???

10

我成功地将猫送了出去。

我哄骗贺亲王说这是我皇兄给他的一个考验,若是做得好了,往后被请去喝茶的概率就小了。贺亲王一边摸着手上刚被抓出来的两道印子,一边假笑说定不负皇恩。

送走香橙的时候,我府里被挠过的下人个个欢天喜地,唯独刘子苓还有些不舍。当我说有猫就没我的时候,他甚至还只是犹豫了一下。

我一下气着了,和他讲道理:「你要是不听我的,我就把你的书都扔了。来人啊,把驸马爷的东西搬出来。」

刘子苓立刻将香橙递了过去。

往后的几日他显而易见地不开心,我习惯性去搭他的肩膀的时候,他都不让我碰。闷在书房里的时间也变长了。

我的天啊,一向好脾气的刘子苓居然还有闹情绪的时候!我当即和林颜分享了这一最新发现,她听了后只问我: 「那你哄人家了吗?」

我正剥花生,闻言摸了摸鼻子,「还没有.....」

林颜看我的眼神仿佛在看一个傻子, 「那你还高兴?」

「哇看到一个永远好脾气的人使小性子这还不够让人兴奋吗?! |

林颜同情地握住我的手,「娇娇你到底何时养成的这种怪癖。|

我: 「???」

那哄人我基本是一窍不通,想来想去就一个法子,给自己手指划一道,然后眼巴巴跑到他面前卖惨。刘子苓的职业病真不是盖的,虽然很清楚我是故意的,但还是叹了口气,拿了药箱给我处理。

包扎完,我拉住他的手不松开,特没皮没脸地说:「你别生气了好不好?你要是喜欢猫,我就再给你找一只温顺的,香橙太野了。」

他看了看拉着的手,又看了看我,抿了抿唇。

我再接再厉:「而且你看吧,这府里比香橙有意思的可不多了去了,比如我——」他一脸诧异,我大喘气,接着说:「给你新找来的医书,我记得你想要它们很久了。」那堆书我可是派人寻了许久。

他的眼睛倏地亮了, 甚至反手握住了我的手。

我得寸进尺:「但我还有一个条件,你要和我讲讲你以前的事。」

我一直没了解过刘子苓,他的过去,他的内心,我一概不知。 但不知什么时候起,我生起一个强烈的念头,迫切想要知道他的一切,想知道他是如何养成了这般温顺的性子。 刘子苓听我想知道他以前的事,很是诧异,随后好脾气的他,在宝贝医书的诱惑下,花了一晚上将他的过往写成一本书,交给我。

我翻了翻,抽着眼角道:「你倒不用把给隔壁二婶看痔疮这种事也写下来。」

他却很认真地摇头,执着地将他这本行医记录塞给我。

行吧。

不过你这记忆力太离谱了吧?

他花了一晚上写,我却花了三个晚上才看完,无他,那些个记录实在太详细了,我仿佛在看一本医学著作,看得我头昏脑涨,眼冒金星。

更重要的是,我竟然还真的坚持看完了,简直感动京城感动大宋感动我本人。

刘子苓的哑疾是天生的,他娘亲为此一直颇为自责,郁结于心,外加身子骨弱,生下他几年后便撒手人寰。他自幼喜欢医学,刘太医不在家的时候,他就躲他爹的书房看书,刘太医不值班的时候,他就跟着刘太医上山采草药。

刘子苓虽口不能言,但性子善良,乖巧温顺,基本没怎么给刘太医添麻烦。而且他学了些医术后,常常给周边邻里看病,一来二去,大伙儿都喜欢他。也有笑他说不了话的,只是他从不在意,一心都是如何治病救人。

如果不是我,他大概会当一个普普通通的小太医,然后娶一个温柔贤惠善解人意的妻子,过平静的生活。

再次在心中骂自己不是个人。

11

为不知第几次表歉意,我特地亲自下厨,做了碗莲子羹送到书 房。

刘子苓还在专心致志看书。自得了那些书,他几乎就是住在书房里了。我进门到放下碗,他都没察觉。我只好凑到他旁边,吧唧亲了他脸一口。

这种时候不占便宜什么时候占。

刘子苓给我吓得一哆嗦,书都扔了出去,再转头看到我,脸刷的变红,有些不知所措。

我笑眯眯地,像头大色狼,「我看你太投入,就叫你一下。」

他摸了摸脸颊,看着我愣神。

我将碗往他跟前推了推,笑得不怀好意,「这是我做的莲子羹,你尝尝。」

刘子苓眨了眨眼,很听话地拿起勺子舀了一勺放入口中。

我兴奋地凑近他, 「怎么样怎么样?」

他咽下去,冲我笑了笑。两只眼睛弯起,眼角的泪痣微动,颇有些风情,嘴唇沾了些羹汤,亮晶晶的,我一时看得出神,脱口而出便说:「刘子苓你好好看啊。」

话音刚落,书房内一片寂静,我只能听到我的心脏怦怦直跳。

热气浮上脸,我心一横,干脆破罐子破摔,「刘子苓,怎么办,我不想与你做表面夫妻了。」

「啪嗒。」勺子落在了桌上。刘子苓呆呆地看着我,满脸通红,仍是一动不动。

我默默与他拉开一些距离,闭上眼深吸一口气,说道: 「我直说了吧,我喜欢你。先前的约法三章你就当我放屁,反正我这人也一直言而无信的,而且你也没签字,算不得数。那这动心,是它自己动的,我也没有办法。我现在与你说,也不是强逼你答应,只是我这人藏不住事,确定了就想告诉你。」

我说完这一通,小心睁开眼,刘子苓还怔愣着,脸已经红得滴血。我一时又觉得自己像个强抢民女的恶霸,下意识抓紧衣角,放软语气:「你不必现在就答复我,等想明白再告诉我就行。」

刘子苓还是一动不动,他垂着眼帘,不知在想什么。

其实答案很明显了,我心里一阵疼,抽抽鼻子,转身道:「哎呀算了,你就当我胡言乱语吧,对不住哈。再过个半年应该就能和离了,你放心。」

是你对不住人家,又怪得了谁。

是你动心太快,又怨得了谁。

我平复了下心情, 抬脚欲走, 手却突然被人拉住往后一带, 我后背撞上他的胸膛, 随即一双手环在我胸前, 搂得很紧。

药香铺天盖地。

燥得慌。

我结巴了一下, 「你, 你这又是什么意思?」

柔软在脖颈处一触即离, 在我心里点了把火。

我拉开他环在我身前的手,转身搂住他脖子。刘子苓顺势搂住我的腰,他正喘着气,脸通红,一双眼亮得很。

我还不放心,吞了下口水,问他:「你到底喜不喜欢我?」

刘子苓眨了眨眼,贴在我腰上的手动了动。

我偏要个准话, 「这样, 你要是喜欢我, 就眨眨眼, 要是不喜欢我, 就说话。|

我就是这般不讲道理。

他顿时笑了起来, 眼角的泪痣晃了我的眼。

这回换我愣神了,他突然闭上眼,吻下来。他吻得轻柔又笨拙,带着几分小心翼翼和情难自已。我闭眼回应他,唇齿交缠时,我能尝到他嘴里残留的莲子羹的味道,甜丝丝的,挠得人心痒。刘子苓越发熟练,腰间的手一路往上,四处点火。直到我腿软了,他才松口,抱着我,埋在我脖颈处喘气。

我不服输,咬他耳朵调笑他:「你喘得好好听啊刘子苓。」

他像只受惊的猫从我身上弹开,随后目光死死地盯着我,像是 要盯出个洞。

我也坦然地任他看,只不停地笑。

他最后认输般叹了口气,过来拉我,带着我一路走到我的房间,关上门,将我压在门板上,又吻了上来。这次吻得霸道,他攻城略地的同时,还时不时咬几下,似是在抱怨我先前的调戏。我边笑边咬回去,一点也不吃亏。他败下阵来,无奈地看着我。我勾他的脖子,黏糊糊道:「你抱我过去。」

刘子苓拿我一点没辙,打横抱起我,几步走到床边将我放下,再度覆上来。他似是对亲吻情有独钟,吻过我的额头,一路向下,眼睛、鼻尖、下巴,再回到嘴唇上,最后又下移,在脖颈处落下密密麻麻的吻。

我抱住他的脑袋,哼哼唧唧:「我和你说啊,现在咱俩都没喝酒,没机会翻脸不认人。」

他顿了顿,直接在我脖子处咬了一口。

我被咬的一激灵,翻身把他压在身下,他也不恼,顺从地躺在下面,看向我。他衣裳半解,露出大片雪白的肌肤,扎眼得很。我一边不安分地四处乱摸,一边假正经道:「我再说一遍,我很喜欢你,绝对不是馋你的身子。」

刘子苓只笑眼看着我,我从来不知道他这般爱笑,倒是有些不好意思:「啊身子其实也挺馋的。」

我太诚实了。

手不安分终于付出了代价,触到某个部位时,他呼吸一重,双 手箍着我的腰又将我压在了身下。我还想说什么,直接被他堵 住了嘴。我从未如此明白他的眼神:「太吵了。」

最后我是吵不出来了。

醒来时已是日上三竿,刘子苓去值班了,他在梳妆台上给我留了一张字条,上面工工整整写着:

望公主不要翻脸不认人,不然臣便去告状了。

【完】

【下有番外!】

矫情小番外

刘子苓也说不上自己是何时动的心,或许醉春楼第一眼见到时,他就入了局。

不似耳疾与眼疾,他只是说不了话,无法让旁人得知他的内心,至于周遭的恶意与善意,他都一清二楚。他与世界的联系,是单方向的。

所幸他有喜欢做的事,只是为医久了,看惯了生老病死,面对一切都好像可以「无妨」二字回应。

直到宋明珠的出现。

她太鲜活,所有的情绪都显现在脸上,丝毫不加遮掩。她会在新婚第二日就坦白自己曾经喜欢过谁,也会在确认自己心意后就开门见山,甚至还会坦诚就是馋自己的身子。刘子苓一度好奇,怎会有这样不按套路出牌的人。

一向平静无波的心却因此乱了。

他头一次感受到了嫉妒,那个她曾经喜欢过的世子,还在对她纠缠不休。他生了气,有一半是为自己不争气的心。而那个呆子,还以为他是因为猫被送走才闹别扭,就连求和的手段都那么无厘头。

但还是心软了。

她说她喜欢他,一字一句说得铿锵有力,清楚明白。

刘子苓溃不成军。

他向来喜欢把自己的情绪内敛,因为他习惯了没有人倾听,没有人在意,只是这一次,他太想能说话,能好好地传达他的心意,能让她听到自己。

于是,他不断亲吻她,在每一个地方烙印。

这里是爱,这里是占有,这里是嫉妒,这里是欲望.....

刘子苓仍然害怕失去,他希望宋明珠不要松手,就这样一直主 导这段关系也无妨。

他可以包容她的一切,只要她不松开他的手。

婚后小番外

贺繁要成婚了,被贺亲王逼的。据林颜说,对方是一个比宋明 珠还刁蛮的泼辣女子。

宋明珠听完呸了一声,吐出一粒葡萄籽,「会不会聊天啊?我脚气很好的好吧,不信你问问子苓。」

刘子苓正坐她身旁为她剥葡萄,闻言只笑了笑,轻轻点头,将 手里的葡萄送到宋明珠嘴边。宋明珠没骨头似的倚在刘子苓身 上,懒懒的张嘴吃下,冲他一笑,笑得他耳朵发红。

对面的林颜捂住眼,啧了一声,「真没眼看,最早也不知道是谁死活不愿意嫁人的。」

那两人不理她,还在那儿浓情蜜意。

林颜顿时起了坏心思,故意说:「哎呀看样子你和驸马都好脾气,那这贺家的喜酒,你们是要去吃的吧?」

宋明珠听了差点噎死,好歹顺了气说道:「你开玩笑的吧?」

就她和贺繁现在这尴尬的关系,还去吃人家喜酒?是嫌场面不够尴尬吗?

林颜笑得不怀好意: 「是呀,你皇兄今日让我来,就是通知你这件事的。」她顿了顿又补了一刀,「而且说了,这驸马爷也要一起去,才不失皇家颜面。」

哈, 砸场子去的吧这是。

场子倒是没砸,但也足够尴尬了。

贺繁刚看到宋明珠的时候,眼睛亮了,再看到她身边的刘子 苓,脸都黑了。最后拜完堂,饭桌上还有人八卦道: 「这世子 的脸色不像娶亲,倒像是奔丧呐。」

隔壁桌正夹菜的宋明珠手微微一顿,菜掉在了桌上。

刘子苓在平静地吃饭。

又有人接话道:「你是不知道。贺世子本和公主是一对的,青梅竹马又是郎才女貌,般配得很。谁料这世事无常,二人有缘无分呐。」

宋明珠第二次夹住的菜又掉在了桌上。

刘子苓还在平静地吃饭。

还有人应道: 「那这二人之间的情意,就这般没了?」

「诶,那也说不准,你看今日贺世子这模样,不明摆着心里还有人公主吗。再说了,我听说现在的驸马就是个哑巴太医,上不得台面。这过个几年,谁和谁凑一块儿去还真不好说。」

宋明珠放下了筷子,整个人正处在爆发的边缘。却不想旁边的 刘子苓默默夹了一筷子菜放到她碗里,还向她笑了笑。

这一笑,宋明珠更气了,一肚子火,还是发不出来的那种。她一口喝尽杯中的酒,拉起刘子苓的手就说:「回去了。」

刘子苓看了眼几乎未动过的饭菜。

宋明珠用了更大的力气拉他,烦躁道:「不吃了,和我回家!」

说罢便拽着他穿过酒席,也不顾旁人的询问,一路出了贺府, 上了马车,径直回了公主府,全程拽着刘子苓的手,抿着唇, 一言不发。

她在生气。

刘子苓看出来了,但不知道为何,也不知道如何是好,只好仍由她拉着。

到了公主府,宋明珠又拽着刘子苓回了寝屋。刚关上门,她就把刘子苓压在墙上,拉着人家的衣领仰头吻了上去。她吻得蛮横,说是吻,其实一直在撕咬。刘子苓后背抵在墙上,双手扶着她的腰,顺从地任她动作。

宋明珠咬得越发凶狠,酒香和血腥味在口中混杂交缠。

直到刘子苓微微皱起眉,她才停下,看着刘子苓染上情动的眉眼,问道:「生气吗?」

刘子苓愣神。

宋明珠又问了一遍: 「我问你生气吗?」

刘子苓刚要摇头,被宋明珠双手托住脸制止。

「不许摇头,只许点头。」她凶巴巴道。

刘子苓只好点了点头。

宋明珠看他半晌,气笑了,「你怎么这么听话,我说什么就做什么?知道我问的是什么事吗?」

刘子苓似乎终于明白了一些, 睫毛轻颤。

宋明珠继续说:「方才酒席上的话,都听见了对不对?我是不相信你不生气,既然生气了,为什么不说——不表现出来?」

刘子苓垂下眼眸。他自然是听见了,自然是生气的。事实上,他心里的醋坛子在得知要去参加贺繁的酒席时就已经打翻了,流的遍地都是,撒的满心发酸。只是他才与宋明珠互通心意不久,又哪来的底气去置气。她喜欢的是自己温顺的性子,他怎么敢生气。

宋明珠看着眼前闷声不响的驸马,心里七上八下。刘子苓肯定心里不舒服的,这种话放谁身上都不高兴。但是他就是连眉头

都不皱一下。以前也有点小性子,但是自从两人摊牌以后,他 又做回了以前的好好先生。

宋明珠想了想,勾住他的脖子,与他目光相对。先前喝的酒上头,脑子里的话一骨碌全说了出来:「我也不知道怎么和你讲才好。我喜欢你,就是喜欢你的一切。不管你是高兴,还是生气,还是吃醋,我都喜欢,但是前提是你愿意展现给我。」

「我嫂子说,爱没有原则,我觉得也是。以前我很不喜欢你这个模样的,但是现在我就觉得你是最好看的,怎么看都看不腻,看一辈子也不腻。以前我不喜欢别人和我发脾气,但是你和我发脾气使小性子,我就觉得很可爱。刘子苓,你其实打破了我很多的原则,你对我来说是独一无二的。」

「我知道你脾气好,好得仿佛可以包容一切。但是我们是夫妻,应该互相包容。我也想学会接纳你的一切,就像以前去了解你的过去一样,现在我也想包容你的喜怒哀乐。我知道你这么多年都习惯了,一时很难改过来。我不着急,我们慢慢来。只要,你愿意告诉我你不开心,告诉我你不喜欢,告诉我你不愿意,让我一点一点地,了解你的内心,好不好?」

这一大段话说得刘子苓有些懵,只直勾勾地盯着宋明珠因醉酒 泛红的脸颊。待终于明白了其中意思,深深吸了口气,又轻轻地,慢慢地,郑重地点了下头。

宋明珠看他眼尾泛红,放在她腰间的手也不自觉加重了力道,不禁好笑,凑上去轻柔地吻了吻他的嘴角,擦着他的脸坏笑说:「这样吧,以后你不高兴了,就咬我一口当告诉我,像我刚进门那样。」

话语刚落刘子苓就寻过来咬了一口,随后一手托着她的后脑勺,一手扶着她的腰,温温柔柔地吻着。他是狠不下心的,但若能借此讨到好处,倒也不亏。他这般想着,手在她身上游走起来,不安分地四处点火。

正要解开衣带,宋明珠却拉开他,笑嘻嘻道:「今日偏不给你,让你吃闷醋装大度。」

她衣领微乱,露出雪白修长的脖颈和半截锁骨,看得刘子苓呼吸加重,又往上看,见她脸颊红扑扑的,被吻过的嘴唇水光潋滟,一脸张扬的笑,笑得他更加心烦意乱,最后只能无奈地叹口气,硬拉过她,在她嘴上咬了一口又放开。

他在说,自己现在就很不开心。

宋明珠笑得更开了, 「用得倒快, 那奖励你一次吧。」说罢钩住他又吻了上去。二人缠了一会儿便滚到床上, 衣衫散落一地。

一室旖旎。

大汗淋漓之际,宋明珠还在刘子苓耳边坏笑:「不管多少次了,还是觉得你喘得好听。」

刘子苓:

第二日, 作死的宋明珠下午才起。

伺候的丫鬟好奇问了一句这脸上的痕迹是怎么了,她只无语道: 「被狗咬的。」

奶狗会咬人了, 还是她自己造的孽。

浏览器扩展 Circle 阅读模式排版,版权归 www.zhihu.com 所有